# 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组织部

## 关于组织开展 12 月份主题党日的通知

各镇党委,街道、高新区福山园、经济开发区工委,区直机关工委,教育工委,供电公司、北方家纺公司、社会组织党委:

为进一步调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抓改革、促发展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、根据《关于在全区开展科级及以下干部、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,现将12月份主题党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12月13日(周五)下午2:00,时长约2小时。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1. 专题辅导。本次专题辅导课程将采取线上直播方式进行。农村、城市社区和新兴领域等党组织要组织基层党员通过**可视系统**集中收听收看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、新观点、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(中央党校〈国家行政学院〉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〈副院长〉谢春涛讲授)》; 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党组织要组织科级以下干部(含相当职务、职级层次干部)通过**山东综合视频会议系统**集中收听收看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

系列新思想、新观点、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(中央党校〈国家行政学院〉研究室主任、教授沈传亮讲授)》。

2. 研讨交流。在集中观看培训课程后,各基层党组织要紧密结合本地本领域实际,开展研讨交流活动,每名党员要立足自身工作,谈学习体会和收获、谈差距和不足、谈改进思路和措施,确保学习培训取得实效。

### 四、其他事宜

- 1. 各党(工)委要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人员组织、信号保障(**具体信号调试时间另行通知**)、纪律监督等工作,推动培训任务落实。对因故不能及时参训的,党(工)委要作出补课安排,于12月18日前将《未参训党组织补学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)报区委组织部组织一科。
- 2. 区委组织部将会同区纪委监委机关组成联合督导组,采取 "四不两直"实地督导和可视系统、综合视频会议系统在线督导相结合的方式,动态掌握培训推进情况。对到会率不高、会场纪律混乱的党组织,将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批评。
- 3. 本次主题党日结束后,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将活动内容上传"山东 e 支部"系统;基层党(工)委要及时将培训情况上传"山东党员网络学院"。

附件: 未参训党组织补学情况统计表

中共福山区委组织部 2024年12月6日